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2017〕38号

郑州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广新局等三部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78号）要求，为做好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结合体育事业发展现状，现制定《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望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

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 《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3. 《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体育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庆山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国防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朝晖	副局长
	张家富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国政	局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
	赵 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俊峰	局调研员
成 员：	聂艳华	局计财处处长
	刘苗俊	局办公室主任
	张枫云	局设施处处长
	徐振鹏	局群体处处长
	孙宝华	局竞训处处长
	耿庆祥	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聂艳华兼任。

二、工作职责

依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的有关要求，做好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体育服务的项目论证、绩效效考评、跟踪、评价等工作；督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立项、评价标准、数量、购买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办理购买项目的审定、采购事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高效、廉洁。

附件 2

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一、指导思想

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推动公共体育服务社会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广新局等三部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根据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职责

1. 体育局计财处负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的汇总、资金预算，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进行资金监管工作。

2.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购买主体为体育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各购买主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制定绩效考评标准，进行项目实施中的跟踪和评价工作。

3. 承接主体为符合郑政办文〔2016〕78号中第六条、第七

条规定，有能力实施项目并达到绩效考核标准的各类法人、机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

三、购买内容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包括：

1. 公共体育规划、政策法规研究制定。
2. 全民健身宣传与推广。
3. 全民健身骨干（裁判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培训的组织和承办。
4.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5.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6.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7. 公益性体育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健身指导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8. 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9.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10.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11. 公共体育产业、体育人口的普查与统计。
12.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及统计分析。
13. 体育产业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
14.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15. 公益性少数民族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16.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创作、传播、组织与承办。

17.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18. 其他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19. 其他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20. 其他优秀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21. 其他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22.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四、实施程序

(一) 项目申报

1.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对于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体育服务工作,要在每年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向体育局计财处同时报送下年度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计划。

2. 局办公会研究通过的购买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由局计财处会同购买主体单位,报财政部门列入下年度预算。

(二) 购买方式

1. 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方式分为政府采购和定向委托。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下(2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门相关政策, 采取询价、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 对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的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具有行业专业特殊的非竞争性服务项目, 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可以采取定向委托方式(单一来源), 在前期有一定合作基础或者具备承接条件并且有一定规模影响的社会组织中选择一家购买。委托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 如一年内无法完成服务目标的, 经财政部门审定, 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三) 合同签订

1. 结合公共体育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体育工作实际,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和战略合作等合作方式。

2. 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签订合同,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及项目金额、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日常跟踪监管、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合同签订后, 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3. 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为一年。其中经常性服务项目, 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合同履行期限可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4. 签订服务合同后，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履行服务内容，严禁服务转包、分包行为。

（四）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购买主体、公共体育服务对象、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及第三方共同参与对购买的公共体育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参与群众的规模、群众满意度及活动影响力等内容。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经费支付

购买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绩效评价合格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政策拨付经费。

五、工作要求

1.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郑政办文〔2016〕78号文件（见附件2），熟悉政策，把握要求，从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把纳入目录内的自身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交于社会力量承办后更能发挥社会效益的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承担，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申报、实施工作。

2. 各购买主体单位要在上报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的同时，制定出相应的绩效考评标准。本办法自2017年4月24日起实施。

附件 3

郑州市体育局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情况一览表

购买单位 (部门)		项目金额 (万元)	
购买内容			
项目实施时间		购买方式	
承接主体 (主要条件)		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绩效目标及 绩效考评标准	(可另附纸)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需要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 要在每年报送下年度预算时报送下年度的《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情况一览表》。

购买时间填写项目实施的具体时点或实施期限。

2. 承接主体填写单位（个人）全称，须公开招标的须标明承接主体条件，并在“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后打对勾。

3. 绩效目标要求详细、可量化、易于评价，一栏填写不下的，可另附说明。

4. 需填写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